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駿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876號、第163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莊駿彥前因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0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前所為，應為該次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上開2案均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76號、第16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不起訴處分書2份在卷可稽。而上開2案件所扣案如附表「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屬違禁物，有如附表「卷證資料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各1份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因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
04 度毒聲字第20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05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06 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76號、第1631號為
07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2份及被告之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
09 開偵查卷宗確認無訛。

10 (二)扣案如附表「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物，經送台灣
11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
12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卷證資料出處」欄所示之證
13 據各1份在卷可憑，該等扣案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4 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爰均依前開規定
15 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
16 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7 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而送驗用罄之毒
18 品既因鑑驗而滅失，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
21 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蘇鈺婷

28 附表：

29

編號	施用毒品案件查獲情形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檢出毒品成分	卷證資料出處
1	莊駿彥於113年5月20日3時2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巷0號柿子紅快捷旅店303號房內，為警持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經警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白色透明	白色透明結晶4包 (因外觀顏色一致，進行抽樣分析) (檢驗前實秤毛重：1.68公克；驗餘總毛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

(續上頁)

01

	結晶4包及吸食器1組；復於同日5時29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113年度毒偵字第876號）。	重：1.678公克)		A3611號）（見毒偵字第876號卷第56頁）。
2	莊駿彥於113年9月15日1時29分許，因交通違規及為轄區內毒品人口而在新竹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莊駿彥遂主動將白色透明結晶1包交付警方查扣；復經警於同日2時43分許，徵得莊駿彥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113年度毒偵字第1631號）。	白色透明結晶1包（毛重0.47公克、驗前淨重0.278公克、驗餘淨重0.272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5666號）（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631號卷第66頁）。